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48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